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单位名称）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大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监测仪（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容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1515.03万元，资产总额为2507.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手持式气体监测仪、空气压缩机及配置装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20595.83万元，资产总额为7865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昆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大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空气/智能TSP综合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容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1515.03万元，资产总额为2507.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容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的 项目名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大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第3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监测仪，手持式气体监测仪，空气压缩机及配气装置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9 人，营业收入为 2059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50.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